

证券代码：300572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三家机动车检测站 7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6,029.8 万元，用于收购沂南县永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沂南永安”）70%的股权、蒙阴县蒙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阴蒙城”）70%的股权、蒙阴锦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70%的股权。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蒙阴锦程 7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当日与相关主体签署《关于蒙阴锦程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协议》，双方决定终止原投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

资金中的 5,034 万元,用于收购深圳市粤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粤检”) 51%的股权、增资及收购深圳粤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检投资”) 51%的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877.2 万元,用于收购洛阳安车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安车”)、洛阳国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安”)和洛阳市天之星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天之星”)各 51%的股权。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 8 家机动车检测站 51%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6,681 万元,用于收购蚌埠安车机动车检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安车”)、蚌埠市道亨大雷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大雷”)、蚌埠市万顺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万顺”)、安徽泽宇机动车安全综合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泽宇”)和蚌埠市众城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众城”)各 51%的股权。

由于安徽泽宇被蚌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取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不再满足《关于安徽泽宇机动车安全综合检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先决条件,并已触及《关于安徽泽宇机动车安全综合检测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股权回购条款。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收购 18 家机

动车检测站 51%股权的议案》，同意使用“连锁机动车检测站建设项目”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中的 3,315 万元，用于收购广西车猫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车猫”）51%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业绩承诺情况

（一）收购沂南永安 70%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80 万元、455 万元、455 万元、455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沂南永安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沂南永安、蒙阴蒙城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沂南永安的业绩承诺期顺延一年，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变。2022 年 2 月 23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蒙阴蒙城 70%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72 万元、270 万元、270 万元、27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蒙阴蒙城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则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沂南永安、蒙阴蒙城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蒙阴蒙城的业绩承诺期顺延一年，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变。2022 年 2 月 23 日，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收购深圳粤检 51%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承诺净利润分别为650万元、765万元、825万元、860万元、90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深圳粤检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四）增资及收购粤检投资51%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承诺净利润情况如下：

8家目标公司（即原有站点）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800万元、840万元、882万元、926万元、972万元。

因新站（即投资完成后新设站点）有爬坡期，业绩承诺方应承诺新建站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40万元、-400万元，以及不低于360万元、1,350万元、2,038万元。

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包括原有站点及新设站点）在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合并报表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60万元、440万元、1,242万元、2,276万元、3,010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粤检投资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90%，则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五）收购洛阳安车51%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4年、2025年、2026年、2027年、2028年，承诺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30万元、113万元、113万元、113万元、113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洛阳安车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100%，则

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六）收购洛阳囤安 51%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承诺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65 万元、57 万元、57 万元、57 万元、57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洛阳囤安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七）收购洛阳天之星 51%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承诺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20 万元、165 万元、165 万元、165 万元、165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洛阳市天之星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八）收购蚌埠安车 51%股权（下设 4 家机动车检测站）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承诺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如蚌埠安车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等于或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九）收购蚌埠大雷 51%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承诺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75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175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如蚌埠

大雷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等于或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十）收购蚌埠万顺 51%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承诺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60 万元、160 万元、160 万元、160 万元、16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如蚌埠万顺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等于或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十一）收购蚌埠众城 51%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承诺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5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15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内，如蚌埠众城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等于或超过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十二）收购广西车猫 51%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2027 年、2028 年，承诺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550 万元、1,110 万元、1,250 万元、1,600 万元、2,000 万元。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广西车猫业绩承诺期实现净利润等于或超过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的 100%，则业绩承诺方无须承担补偿责任，否则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补偿责任。

三、交易标的业绩实现情况

（一）沂南永安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承诺 利润数	扣非前 净利润	扣非后 净利润	实现利润 数	本期已实现/(未实 现)差异	累计已实现/(未实 现)差异	是否 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	⑤=④-①		

				③孰低			
2022年度	1,800,000.00	3,212,942.20	3,191,630.03	3,191,630.03	1,391,630.03	1,391,630.03	是
2023年度	4,550,000.00	2,003,314.67	1,935,790.91	1,935,790.91	-2,614,209.09	-1,222,579.06	否
2024年度	4,550,000.00	1,138,261.72	984,074.12	984,074.12	-3,565,925.88	-4,788,504.94	否
合计	10,900,000.00	6,354,518.59	6,111,495.06	6,111,495.06	-4,788,504.94		

综上，沂南永安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数 984,074.12 元，未达到本期业绩承诺数 4,550,000.00 元。

（二）蒙阴蒙城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承诺利润数	扣非前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未实现)差异	累计已实现/(未实现)差异	是否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③孰低	⑤=④-①		
2022年度	1,720,000.00	1,964,866.55	1,962,390.94	1,962,390.94	242,390.94	242,390.94	是
2023年度	2,700,000.00	1,045,104.30	1,046,035.59	1,045,104.30	-1,654,895.70	-1,412,504.76	否
2024年度	2,700,000.00	1,042,328.72	1,130,720.51	1,042,328.72	-1,657,671.28	-3,070,176.04	否
合计	7,120,000.00	4,052,299.57	4,139,147.04	4,049,823.96	-3,070,176.04		

综上，蒙阴蒙城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数 1,042,328.72 元，未达到本期业绩承诺数 2,700,000.00 元。

（三）深圳粤检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承诺利润数(注1)	扣非前净利润	扣非后净利润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未实现)差异	累计已实现/(未实现)差异	是否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③孰低	⑤=④-①		
2022年度	6,500,000.00	6,196,314.34	6,326,039.45	6,196,314.34	-303,685.66	-303,685.66	否
2023年度	7,650,000.00	-4,879,292.66	-5,180,080.73	-5,180,080.73	-12,830,080.73	-13,133,766.39	否
2024年度	8,250,000.00	-2,078,716.08	-2,441,812.98	-2,441,812.98	-10,691,812.98	-23,825,579.37	否
合计	22,400,000.00	-761,694.40	-1,295,854.26	-1,425,579.37	-23,825,579.37		

综上，深圳粤检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数-2,441,812.98 元，未达到本期业绩承诺数 8,250,000.00 元。

（四）粤检投资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承诺利润数 (注1)	扣非前 净利润	扣非后 净利润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 (未实现) 差 异	累计已实 现/(未实 现) 差异	是否 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③ 孰低	⑤=④-①		
2022 年度	5,600,000. 00	4,760,412.0 1	4,703,140. 47	4,703,140. 47	-896,859.53	-896,859. 53	否
2023 年度	4,400,000. 00	-6,789,202. 55	-6,750,706 .09	-6,789,202 .55	-11,189,202. 55	-12,086,0 62.08	否
2024 年度	12,420,000 .00	-6,008,411. 77	-6,011,062 .60	-6,011,062 .60	-18,431,062. 60	-30,517,1 24.68	否
合计	22,420,000 .00	-8,037,202. 31	-8,058,628 .22	-8,097,124 .68	-30,517,124. 68		

综上，粤检投资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数-6,011,062.60 元，未达到本期原业绩承诺数 12,420,000.00 元。

(五) 洛阳安车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承诺利润数 (注1)	扣非前 净利润	扣非后 净利润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 (未实现) 差 异	累计已实 现/(未实 现) 差异	是否 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③ 孰低	⑤=④-①		
2024 年度	1,300,000. 00	305,395.85	305,471.61	305,395.85	-994,604.15	-994,604. 15	否
合计	1,300,000. 00	305,395.85	305,471.61	305,395.85	-994,604.15		

综上，洛阳安车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数 305,395.85 元，未达到本期业绩承诺数 1,300,000.00 元。

(六) 洛阳围安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承诺利润数 (注1)	扣非前 净利润	扣非后 净利润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 (未实现) 差 异	累计已实 现/(未实 现) 差异	是否 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③ 孰低	⑤=④-①		
2024 年度	650,000.00	222,533.90	349,208.85	222,533.90	-427,466.10	-427,466. 10	否
合计	650,000.00	222,533.90	349,208.85	222,533.90	-427,466.10		

综上，洛阳围安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数 222,533.90 元，未达到本期业绩承诺数 650,000.00 元。

(七) 洛阳天之星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承诺利润数 (注1)	扣非前 净利润	扣非后 净利润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 (未实现) 差 异	累计已实 现/(未实 现) 差异	是否 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③ 孰低	⑤=④-①		

2024年度	2,200,000.00	277,989.46	278,065.22	277,989.46	-1,922,010.54	-1,922,010.54	否
合计	2,200,000.00	277,989.46	278,065.22	277,989.46	-1,922,010.54		

综上，洛阳天之星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数 277,989.46 元，未达到本期业绩承诺数 2,200,000.00 元。

(八) 蚌埠安车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承诺利润数 (注 1)	扣非前 净利润	扣非后 净利润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 (未实现) 差异	累计已实现/ (未实现) 差异	是否 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③ 孰低	⑤=④-①		
2024年度	20,000,000.00	-4,296,164.88	-4,257,153.78	-4,296,164.88	-24,296,164.88	-24,296,164.88	否
合计	20,000,000.00	-4,296,164.88	-4,257,153.78	-4,296,164.88	-24,296,164.88		

综上，蚌埠安车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数-4,296,164.88 元，未达到本期业绩承诺数 20,000,000.00 元。

(九) 蚌埠大雷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承诺利润数 (注 1)	扣非前 净利润	扣非后 净利润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 (未实现) 差异	累计已实现/ (未实现) 差异	是否 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③ 孰低	⑤=④-①		
2024年度	1,750,000.00	-261,467.87	-187,312.06	-261,467.87	-2,011,467.87	-2,011,467.87	否
合计	1,750,000.00	-261,467.87	-187,312.06	-261,467.87	-2,011,467.87		

综上，蚌埠大雷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数-261,467.87 元，未达到本期业绩承诺数 1,750,000.00 元。

(十) 蚌埠万顺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承诺利润数 (注 1)	扣非前 净利润	扣非后 净利润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 (未实现) 差异	累计已实现/ (未实现) 差异	是否 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③ 孰低	⑤=④-①		
2024年度	1,600,000.00	-600,738.69	-509,370.95	-600,738.69	-2,200,738.69	-2,200,738.69	否
合计	1,600,000.00	-600,738.69	-509,370.95	-600,738.69	-2,200,738.69		

综上，蚌埠万顺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数-600,738.69 元，未达到本期业绩承诺数 1,600,000.00 元。

（十一）蚌埠众城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承诺利润数 (注1)	扣非前 净利润	扣非后 净利润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 (未实现) 差 异	累计已实 现/(未实 现) 差异	是否 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③ 孰低	⑤=④-①		
2024 年度	1,500,000. 00	-566,569.90	-572,299.0 9	-572,299.0 9	-2,072,299.0 9	-2,072,29 9.09	否
合计	1,500,000. 00	-566,569.90	-572,299.0 9	-572,299.0 9	-2,072,299.0 9		

综上，蚌埠众城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数-572,299.09 元，未达到本期业绩承诺数 1,500,000.00 元。

（十二）广西车猫业绩实现情况

年度	承诺利润数 (注1)	扣非前 净利润	扣非后 净利润	实现利润数	本期已实现/ (未实现) 差 异	累计已实 现/(未实 现) 差异	是否 完成
	①	②	③	④=②和③ 孰低	⑤=④-①		
2024 年度	5,500,000. 00	5,583,857.0 9	5,670,014. 31	5,583,857. 09	83,857.09	83,857.09	是
合计	5,500,000. 00	5,583,857.0 9	5,670,014. 31	5,583,857. 09	83,857.09		

综上，广西车猫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数 5,583,857.09 元，达到本期业绩承诺数 5,500,000.00 元。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公司持续受到两次机动车检测政策的叠加影响，目前大部分机动车使用年限在十年以内，按照政策要求十年内仅需检测一次，导致检测需求大幅减少。另外，2024 年商务部等部门发布的《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和《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旨在促进汽车消费市场转型升级，提高了老旧车辆淘汰率，进一步冲击了机动车检测业务，致使检测频次需求持续下降。受此影响，公司并购的机动车检测站的检测服务业务表现未达预期，实际业绩与预期存在较大差距，从而导致了商誉的计提减值。但我国机动车检测站的整体配比水平仍然偏低，预计未来随着机动车保有量的增加和在用车车龄的延长，检测量将逐渐恢复到增长态势，将持续推动机动车检测服务市场以及上游机动车检测系统供应市场的发展。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并采取相应的策略以应对挑战并把握机遇。

五、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沂南永安、蒙阴蒙城、深圳粤检、粤检投资、洛阳安车、洛阳国安、洛阳天之星、蚌埠安车、蚌埠大雷、蚌埠万顺、蚌埠众城均未实现本期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后续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控，敦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综上，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各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